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18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4
一、主要职能 ·····	5
二、部门机构设置 ·····	6
二、部门决算汇编范围 ·····	6
三、部门人员构成 ·····	7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部门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二审和再审案件。

（二）对下级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三）审判由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下级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的案件。

（四）对下级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或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案件指定管辖。

（五）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六）对下级法院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做出批复。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审判中反映出来的审判工作范围以外的有关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指导下级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组织系统评选创优、表彰奖励活动。

（十一）按照协管干部的要求，对下级法院领导班子和干部进行管理。

（十二）对下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负责武器、服装、车辆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十三）指导下级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指导下级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五）对全市法院的工作调查研究，综合指导下级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六）承办其他应由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位于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2 号，内设工作机构 22 个，其中审判机构 15 个：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少年法庭、信访办公室、赔偿委员会、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研究室，负责立案申诉、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再审案件的审理和全省各级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指导；行政综合部门 7 个：技术室、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法警支队、政治部、监察室、机关党委，负责各种组织、控制、协调、监督、服务等特定的工作。

三、部门决算汇编范围

2018 年纳入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收支包括：行政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其中行政单位 5 家，分别为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纳入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见下表：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1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3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4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法院
5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四、部门人员构成

2018 年末，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本级编制数 120 人，年实有 109 人，离退休 54 人（汇总部门编制人数 322 人，在职实有人数 2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5 人，事业编制 19 人；退休人员 116 人。）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995.93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	6865.14
二、事业收入	2	-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	184.52
三、经营收入	3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844.23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	285.73
五、其他收入	5	782.21		15	
	6			16	
本年收入合计	7	7778.14	本年支出合计	17	8179.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2944.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	2543.26
合 计	10	10722.88	合 计	20	1072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78.14	6,995.93	0.00	0.00	0.00	0.00	782.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62.98	5,714.94	0.00	0.00	0.00	0.00	748.04
20405	法院	6,391.48	5,714.94	0.00	0.00	0.00	0.00	676.54
2040501	行政运行	4,442.74	3,893.32	0.00	0.00	0.00	0.00	549.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3.40	1,821.62	0.00	0.00	0.00	0.00	61.77
2040504	案件审判	49.35	0.00	0.00	0.00	0.00	0.00	49.35
2040506	“两庭”建设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1.50	0.00	0.00	0.00	0.00	0.00	71.5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1.50	0.00	0.00	0.00	0.00	0.00	7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91	824.47	0.00	0.00	0.00	0.00	2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4.91	824.47	0.00	0.00	0.00	0.00	20.4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4.47	82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52	18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52	18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52	18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73	272.00	0.00	0.00	0.00	0.00	1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73	272.00	0.00	0.00	0.00	0.00	1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73	272.00	0.00	0.00	0.00	0.00	1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79.62	5,595.96	2,583.6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65.14	4,281.48	2,583.6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798.64	4,281.48	2,517.1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537.95	4,281.48	256.47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9.20	0.00	1,849.2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4.47	0.00	114.4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1.02	0.00	281.02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6.50	0.00	66.5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6.50	0.00	66.50	0.1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23	844.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4.23	844.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3.79	823.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4	20.4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52	184.5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52	184.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52	184.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73	285.7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73	285.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73	285.7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95.93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	6865.14	6865.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医疗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184.52	184.52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844.23	844.23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	285.73	285.73	
	5			15			
本年收入合计	6	6995.93	本年支出合计	16	6968.67	6968.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	27.26	27.2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0.00	基本支出结转	18	27.26	27.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9	0.00	0.00	
总 计	10	6995.93	总 计	20	6995.93	699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68.67	4,890.57	2,07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88.36	2,078.10	2,078.10
20405	法院	5688.36	2,078.10	2,078.10
2040501	行政运行	3866.74	256.47	256.4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1.62	1,821.6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7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3.79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3.79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5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5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5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24
30101	基本工资	1690.26	30201	办公费	28.57
30102	津贴补贴	477.29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3	奖金	521.79	30205	水费	1.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65	30206	电费	12.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00	30207	邮电费	21.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5.92	30208	取暖费	24.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9
30301	离休费	25.29	30211	差旅费	21.77
30302	退休费	798.22	30212	维修（护）费	5.29
30304	抚恤金	37.93	30215	培训费	11.10
30305	生活补助	3.30	30217	劳务费	6.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87	30218	委托业务费	0.29
			30224	工会经费	32.57
			3022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81
			30227	其他交通费用	225.64
			302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1
人员经费合计		4337.33	公用经费合计		55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6.96	0.00	356.96	7.14	349.82	0.00	333.17	0.00	333.17	7.14	326.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7,778.14 万元，支出总计 6968.67 万元，收入与 2017 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87.85 万元，下降了 2.36%；支出与 2017 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33.85 万元，下降了 3.25 %。与上年基本持平。

（一）收入总计 10722.88 万元

本年收入 7,778.1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年初结转结余 2,944.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 6,995.93 万元，系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当年黑龙江省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17 年减少 837.62 万元，原因为 2018 年上划为省财政统管后，事业人员未上划，因此导致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其他收入 782.22 万元，系在省财政拨款之外收入。主要是双鸭山市、区财政拨款、利息收入等。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649.68 万元，增长了 490.18%，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上划省财政统管后，双鸭山市、区财政拨入事业人员经费列入了其他收入。

年初结转结余 2944.74 万元，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71.48 万元，增长了 35.5 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未完成，资金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二）支出总计 10,722.88 万元

本年支出 8,179.62 万元（含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年末结转结余 2,543.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6,865.1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 2017 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529.97 万元，增长了 8.37%，主要是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提高人员工资标准，相应增加支出。

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184.5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84.52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上划前干警基本医疗保险由双鸭山市财政统一上缴，不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列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44.23 万元，主要用于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离退休人员的相关支出。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06.03 万元，增长了 32.28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离退休人员数量增加，另一方面按照国家政策，提高离退休人员工资标准，相应增加了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285.73 万元，主要用于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56.58 万元，主要是按照国家政策提高人员工资标准后，按照相应比例提高了住房保障支出。

5、年末结转结余 2,543.26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393.58 万元，降低了 13.4%，主要是进一步加大结转资金执行力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总计 7,778.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95.93 万元，占 2018 年收入总额 89.94%；其他收入 782.21 万元，占 2018 年收入总额 1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支出总计 8,179.6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865.14 万元，占 2018 年支出总额的 83.9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84.52 万元，占 2018 年支出总额的 2.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23 万元，占 2018 年支出总额的 10.32%；住房保障支出 285.73 万元，占 2018 年支出总额的 3.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6,995.9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837.62 万元，下降 10.69%，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上划省财政统管后，双鸭山市、区财政拨入事业人员经费列入了其他收入，减少了财政拨款收入。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108 年度财政支出总决算 6,968.67 万多元，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259.73 万元，下降 3.59% 主要原因为事业人员经费支出由双鸭山市财政保障，不在财政拨款中核算，相应降低了财政拨款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7,451.3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968.67 万元，年初预算数完成率 93.52%。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6,219.42 万元，支出决算数 5688.36 万元，年初预算数完成率 91.46%。具体情况如下：

204050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 3,73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6.7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为 103.5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04050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2,485.5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21.6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为 73.29%。主要原因为进一步贯彻中央规定，压缩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716.03 万元，支出决算数 823.79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15.05%。具体情况如下：

208050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716.03 万元，支出决算数 823.79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15.05%，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增多，支出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08.62 万元，支出决算数 184.5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88.45%。具体情况如下：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08.62 万元，支出决算数 184.5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88.45%。主要原因为未纳入公务员医疗补助，节约了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01.31 万元，支出决算数 27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90.27%。具体情况如下：

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 301.31 万元，支出决算数 27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90.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90.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37.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53.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17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92.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3.17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94.3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0%。因第一年上划省级管理，市中院决算报市财政汇总，区院决算报区财政汇总，故无法与上年决算对比。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规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未由此项业务，未产生此项支出；因第一年上划省级管理，市中院决算报市财政汇总，区院决算报区财政汇总，故无法与上年决算对比。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3.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7.14 万元，本年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支出用于 2018 年省法院无偿调拨 3 辆公务用车的车辆购置税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326.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死刑执行、机要文件交换以及履行安检巡查等所需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2018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7 辆。因第一年上划省级管理，市中院决算报市财政汇总，区院决算报区财政汇总，故无法与上年决算对比。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此项支出。因第一年上划省级管理，市中院决算报市财政汇总，区院决算报区财政汇总，故无法与上年决算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和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3.2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62.12 万元，增长 22.66%，主

要原因是：2018 年上划为省统管后，事业人员未上划，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7.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8.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6.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9.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1.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5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台、执法执勤车 54 台、特种技术车 2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的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价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958.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4.10%。

2. 预算绩效自评价结果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自评价项目 3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958.04 万元，执行数合计 782.91 万元，完成预算 81.72%，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2.1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节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积极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利。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使指标体系可以充分反映单位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二是建立跟踪审查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各个环节的审查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